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一章“总则”第四条“公司住所”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东线路八横路 7 号，邮编：511442。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 7 号，邮编：511442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东线路八横路 7 号，邮编：511442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，邮编：511442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